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转让控股子公司众大复合材料的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众大复合材料的部分股权有利于推动众大复合材料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众大复合材料 22.5%的股权并放弃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对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公司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萍

陈银燕

俞毅

年 月 日